

湖北省生猪订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(供方)：_____

乙方(需方)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购生猪，订购生猪的品种、数量如下：_____。

第二条 甲方所售生猪每头应在__千克至__千克范围内。

甲方所售生猪必须有免疫耳标，有生猪产地的检疫合格证明。

第三条 订购生猪价格按下列第__项执行：

(一) 固定价格：__元/千克。

(二) 保护价格：基准价为__元/千克。收购日所订生猪的市场价高于基准价时，以市场价收购；收购日所订生猪的市场价低于基准价时，以基准价收购。

(三) 浮动价格：基准价为__元/千克。收购日所订生猪市场价高于基准价时，收购价 = 基准价 + (市场价 - 基准价) × __%；收购日所订生猪市场价低于基准价时，收购价 = 基准价 - (基准价 - 市场价) × __%。

第四条 交货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。

第五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及费用，按下列第__项执行：

(一) 送货。甲方将所订生猪送到_____，交货日期以乙方书面签收日期为准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____承担。

(二) 提货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到_____提货，交货日期以书面通知发出日期为准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____承担。

(三) 代办托运。甲方通过汽车（火车、轮船或____）将所订生猪托运到_____，交货日期以办理托运手续日期为准，托运及相关费用由____承担。

第六条 货物验收按下列约定执行：

(一) 验收地点：送货以货物接受地为验收地点；提货以提货地为验收地点；托运以_____为验收地点。

(二) 验收时间：乙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__日内验收完毕，乙方对生猪的质量、品种、数量等有异议的，应在验收之日起__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。

(三) 验收标准：_____。

(四) 自然损耗：所订生猪自然损耗应在_%以内（含____%）。

第七条 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前向甲方支付预付款_____元。合同履行时，预付款冲抵甲方应付货款。

第八条 货款结算按下列第__项执行：

(一) 现金结算，验收合格后钱货当场结清。

(二) 银行结算。乙方在验收合格后__日内, 把剩余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开户银行_____, 账号_____。

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, 应通知对方, 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, 按协议执行。达成协议之前, 仍按本合同执行。

当事人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事由可解除或变更本合同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按下列约定执行:

(一) 甲方拒绝交付所订生猪的, 按所订生猪头数×__元/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交付的生猪少于所订数量的, 按少交生猪头数×__元/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交付所订生猪的, 按逾期交付生猪头数×__元/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__日的,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(二) 因甲方原因造成所订生猪质量不符合要求的, 按所订生猪头数×__元/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仍需要的, 甲方应按收购日市场价格交付生猪; 乙方不需要的, 甲方自行处理。

(三) 乙方拒收所订生猪的, 按所订生猪头数×__元/头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少收所订生猪的, 按少收生猪头数×__元/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逾期接收所订生猪的, 按逾期接收生猪头数×__元/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等相关损失。逾期接收超过__日的,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(四) 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, 应结清货款, 同时,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的利息, 按合同总价款的__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请____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。

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项办理：

(一)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_____ 乙方（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 地 址：_____

邮编：_____ 电话：_____ 邮编：_____ 电话：_____